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No.

(請勿填寫)

(一)申請學校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證明附件_____份 請依順序排列	
(二)所屬縣市	臺北市	(三)100-104 年是否曾參加過教育部防災專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班級數 <u>64</u> 班 學生人數 <u>1,668</u> 人;教職員 <u>14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災害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班(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可複選)			
(五)是否有附設幼兒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幼兒園班級數_____班, 師生_____人		
(六)在地化災害高潛勢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土壤液化屬中潛勢</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前往『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下載最新年度學校災害潛勢判釋結果。				
(七)本案申請經費 (元)	補助款(元)		132,000	
	縣市自籌款(元)		18,000	
	總計(元)		150,000	
	補助比率(%)		88%	
(八)是否曾接受相關計畫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補助金額_____元; _____年_____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超過 1 年者, 請自行增補)		
(九)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陳嘉瑜	總務主任	(02)27122452 分機 830	(02)27180657	a00034ch@gmail.com
(十)執行類別：第一類基礎建置案				
(十一)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計畫聯絡人簽章		日期	<u>105</u> 年 <u>3</u> 月 <u>18</u> 日	
(十三)主管(校長)簽章		日期	<u>105</u> 年 <u>3</u> 月 <u>18</u> 日	

校長之防災校園宣言

一、本校之整體防災教育規劃願景及說明

為持續提升全校師生及家長對於災害防救認知，進而災前防範與緊急應變，逐步落實與融入於領域課程中，以強化防災素養、減輕災害影響：

- (一) 落實校園防災作為，營造優質安全環境。
- (二) 健全防災課程教學，強化學生防災素養。
- (三) 活化師生防災意識，提振應變防範能力。
- (四) 時時宣導防災觀念，建構社區防災基地。

二、本校透過防災教育與課程教學融入之策略

- (一) 研擬校本防災計畫，以建置民生特色防災校園。
- (二) 定期防災應變演練，以習得避災減災防護技巧。
- (三) 研發在地防災教學，以融入各領域之教學活動。
- (四) 規劃教師防災研習，以強化教師防災專業知能。
- (五) 持續防災教育宣導，以加深師生各樣災害認識。
- (六) 鼓勵師生善用防災數位資源平台之課程與教材。
- (七) 鼓勵教師參加防災種子教師培訓與認證。
- (八) 落實防災教育推廣意旨，讓防災教育永續發展。

三、校長對本計畫之支持度

延續本校教師歷年來對於防災教育議題的關注與投入，將傾全力關切與支持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推展工作；於行政作為，督促與協調各處室橫向聯繫，以合作推動各項防災策略並予以適切落實；於教學作為，關心與視導各教師協同研發校本防災教育活動，並能融入於日常課程教學當中。本人願以努力不懈、認真關懷的態度與意念，以貫徹執行本計畫內容。

校長簽名： 尤文中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一、本年度執行項目

基本執行項目(如有一項無法執行未填寫，將視同放棄申請)

工作項目	項目施作規劃(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有具體數量請填寫，無具體數量請打√)		備註說明
	單位	數量	
1. 共同執行項目			
1.1 教職人員參與計畫之問卷調查(前測與後測)	人	140	計畫執行初進行問卷調查前測，計畫結案前進行問卷調查後測。
1.2 參加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	人	15	邀集擴大行政會議人員一同參與
1.3 成果報告書	式	1	由教育部提供統一格式。
1.4 精簡報告書(或研討會小論文)，擇優公開於防災教育數位平臺	式	1	1. 由教育部提供統一格式。 2. 精簡報告書得作為研討會論文，鼓勵學校將防災教育特色寫成論文對外發表。
1.5 填報量化評估表	式	1	由計畫推動辦公室提供表單，於公告指定日期前填寫完畢。
2. 建置防災校園			
2.1 組成防災校園推動小組及運作	人	15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 擬定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與聯絡清單。 3. 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並記錄。 4. 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5. 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 6. 參與各說明會、研習、訪視等活動。
(a)舉辦公民(師生、家長)防災計畫會議	場	3	1. 協助親、師、生了解公共事務之決策。 2. 讓高年級學生參與建置防災校園的討論建議或承擔較簡易工作，以培養其主動參與防災工作的意識、及養成防災、重建等規劃與領導等能力。 3. 推廣家長了解防災的觀念及重要性。
(b)納入社區協力組織及召開會議	場	1	促成與在地組織的聯繫網絡。

工作項目	項目施作規劃(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有具體數量請填寫，無具體數量請打√)		備註說明
	單位	數量	
2.2 進行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	式	1	調查項目包含地理位置、學校基本資料、環境概況、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救災設備器材配置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並對校園儀器、設備、建築物及設施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
2.3 製作防災地圖	張	6	1. 依據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情形，因應不同災害類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 2. 地圖可涵蓋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以及顯示出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及可能致災區等相關訊息等。 3. 於校園張貼或公告防災地圖及避難引導指標。
	張貼處	重要樓梯出入口	
2.4 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式	1	1. 依學校災害潛勢特性、地理環境及學校各項資源，編修在地化校園防救計畫。 2.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需經區域服務推廣團或縣市輔導團審核後並修訂內容。
2.5 整備防災器具	式	1	1. 盤點學校之防災物品及整備器具，逐步完備相關防災器具。 2. 於經費表中請羅列需準備之整備防災器具。
3. 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			
3.1 組成教學團隊	人	20	組成教學團隊，並教授防災教育知識與觀念。
3.2 課程教學	堂	12	可至防災教育數位平臺教材教案專區參考範例。
3.3 辦理宣導活動	場	4	將防災宣導活動納入行事曆。可結合校慶、親師座談會、各項節慶活動、運動會等，融入具有故事性話題，納入防災教育宣導。
3.4 推廣家庭防災卡及1991報平安留言	人	1668	推廣與宣導1991報平安留言及家庭防災卡並宣導學生隨身攜帶，更進一步宣導家長參與及了解。

工作項目	項目施作規劃(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有具體數量請填寫，無具體數量請打√)		備註說明
	單位	數量	
4. 辦理防災演練			
編擬腳本並辦理演練(含預演)，可進階執行無預警演練	次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防災演練計畫、腳本，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 2. 請專家檢核緊急應變小組是否確實執行肩負任務、全校成員是否正確並落實執行防災演練各項動作。針對檢討內容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3. 可結合支援單位合作(消防局、警察局、國軍等相關單位)、與社區單位合作(納入鄰近社區資源，並共同合作)、開放其他學校觀摩等。
5. 其他創新構想與執行方法			
<p>說明其他構想、執行流程與方式：</p> <p>(如需補充以上列表執行內容、方式及預期成效，請於本欄詳述。學校如有廢(裁)併校或校舍、校區異動等影響計畫執行範圍之規劃或含有附設幼兒園者，亦應於本欄補充說明相關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在地化災害舉辦「複合型防災演練」。 (2)協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八德分隊，於「複合型防災演練」時，指導學生如何使用 AED 及如何施作 CPR。 (3)配合校內裝設的地震感知器，当地震 2 級來臨時，進行全校性的避難、逃生、疏散，讓學生結合平時演練所學，確實應用在真實情況。 (4)每學期舉辦一場「防災教育體驗活動」，活動項目包含：地震車體驗、水滅火器體驗、消防栓射水體驗、煙霧體驗及基本防災知識。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經費表

申請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教育部經費：132,000 元，縣市政府自籌款：18,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欄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個人防護具	52,000	1 式	52,000	1. 安全帽：200 元×20 頂=4,000 元。 2. 防災頭套：160 元×300 頂=48,000 元。	
	安全管制用工具	6,100	1 式	6,100	1. 夜間警示燈： (1) LED 充電式警示燈：250 元×4 組=1,000 元。 (2) 手把警示燈：150 元×10 組=1,500 元。 2. L 型可變向手電筒：600 元×6 組=3,600 元。	
	通訊聯絡工具	3,000	1 式	3,000	1. 隨身廣播器： (1) 背握兩用喊話器：3,000 元×1 組=3,000 元。	
	地圖及指標系統	26,500	1 式	26,500	1. 防災地圖： (1) 大型 (全校 120cm*90cm)：9,000 元×1 組=9,000 元。 (2) 小型 (樓梯口 45cm*60cm)：3,500 元×5 組=17,500	
	緊急救護用品	5,500	1 式	5,500	1. 氧氣器瓶：5,500 元×1 組=5,500 元。	
	講座鐘點費	1,600	3 人節	4,800	1. 校內師資培育研習，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1,600 元/節×3 節×1 場次=4,800 元。 2. 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核實支應。	
	印刷費	1,000	1 式	1,000	1. 期末報告書印製：200 元/份×5 份=1,000 元。 2. 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核實支應。	
	雜支	3,100	1 式	3,100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電池、碳粉匣、光碟片、電源線等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場地清潔費等其他上述經費項目未能細列開支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小計			102,000		

申請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計畫期限：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教育部經費：132,000 元，縣市政府自籌款：18,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欄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設備 及 投資	防災教育 教材教具	13,000	1 組	13,000	1. 校園避難推演用模型：13,000 元×1 組=13,000 元。 2. 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	
	緊急救護 用品	35,000	1 組	35,000	1. 三合一急救甦醒器：35,000 元×1 組=35,000 元。 2. 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	
	小計			48,000		
合計				150,000	各經費項目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編訂及支用經費。	

學校承辦
單位

總務主任
處主任
陳嘉瑜

主(會)計
單位

會計室主任
黃婉怡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主任
處主任
尤文中

代

備註：

-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部分補助
- 非指定項目補助
- 【補助比率 88%】

餘款繳回方式：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